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耀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4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耀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潘耀輝於民國113年12月4日16時30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大寮區內某址統一超商內，飲用含酒精成分飲品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情形下，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NPM-5852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前處上路，於同日19時25分許，因其眼神渙散，為警於屏東縣○○市○○○路000○○號前攔查，遭警方察覺其散發酒氣，當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9毫克，始悉上情。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復定有明文。查本院下列資以認定本案而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潘耀輝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7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並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

01 證據為適當，依上開法文規定，自具證據能力。

0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3 諱（見警卷第13、14頁，偵卷第11、12頁，本院卷第26
04 頁），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查（見警
05 卷第19、21頁），足佐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06 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可認
07 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1 (二)被告前於112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
12 簡字第7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10月2日易
13 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公訴人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4 存卷可按（見偵卷第15至17頁），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15 可憑（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經訊被告就前揭執行情形亦
16 無爭執（見本院卷第29頁）。另公訴意旨主張並說明被告應
1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等語。是被告
18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19 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經參酌司法
20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
21 判決意旨等，衡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22 再犯本案罪質相同之罪，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具
23 有特別惡性，審酌上情，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4 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
25 輕，應由法院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
26 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之法定本刑最高度及最低度，同依刑
27 法第47條第1項前段，均加重之。主文依刑事判決精簡原
28 則，不再記載累犯。

29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駛車輛行為對社會交通
30 與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導酒後
31 不得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自難諉為不

01 知，且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不重複評價），於
02 106年間同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
03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難認良
04 好，且徵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因影響人對於車輛之操縱性、控
05 制力，對用路人造成不可預知之危險，為法律所明定禁止，
06 竟仍心存僥倖，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9毫
07 克之情況下，騎乘機車上路，無視法律之禁令，難認可取。
08 並參酌被告就本案犯行坦承不諱，犯後態度尚佳。兼考量被
09 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
10 本院卷第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錢毓華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郭淑芳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